在2018年上半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状况

和案件查办情况新闻发布会上的新闻发布稿

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金龙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2018年7月6日）

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在这里和大家见面。首先，向新闻界的朋友们长期以来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关注与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下面，我向大家介绍三方面的情况，一是2018年上半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二是2018年上半年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情况；三是2018年上半年食品药品案件查办情况。

一、2018年上半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战略思想，严格落实王东峰书记、许勤省长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面加强日常监管，深入开展治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积极扩大宣传教育，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主要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一）围绕严守底线，着力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突出重点、源头治理、结合实际、分级分类、统筹推进原则，首防区域性风险、二防系统性风险、三防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四防突发事件舆情应对不当风险，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严盯死守，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处置在源头。对一般问题，迅速处理、逐个击破；对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短期不能完全消除的隐患，制定明确整改步骤和完善防范措施；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发现一个、解决一个、规范一个；对严重违法行为，立案查办、严惩重处，做到了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隐患整治不彻底不放过，有效消除了重大风险隐患，守住了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二）围绕严惩重处，深化专项整治。始终坚持“打击是最好的预防”理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专项整治。食品方面，集中开展了食品植物油塑化剂专项检查、食品生产许可专项检查、乳制品飞行检查、肉制品专项整治、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幼儿园餐饮食品安全整治、亚硝酸盐专项整治、餐饮烧烤食品专项整治等；药品方面，集中开展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注射剂、血液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批发企业违法经营、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违法经营、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经营等专项检查。化妆品方面，开展了化妆品经营环节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保健食品方面，继续组织开展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等。上半年，全省共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7681件，行政处罚金额4711.6万元，捣毁制假窝点8个，责令停产停业144家。

（三）围绕重点工作，全力推进落实。一是推动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和“食药安全诚信河北”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制定了《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实施方案》《“食药安全诚信河北”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并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和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各项任务目标有力、有序落实。二是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研究制定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改版）河北省细则》，督导秦皇岛、廊坊等8个市扎实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工作实现了省域全覆盖；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共建“京津冀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合作协议〉河北省任务分解方案》，成立了由丁锦霞局长任组长的示范区建设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机构，统筹推进全省各地示范创建活动开展。三是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牵头起草了《河北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近日将印发实施；起草了《河北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待省委、省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扎实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完成一致性评价上报国家药品监管局9个品种11个规格，已批准2个品种3个规格，正在开展药学研究的46个规格；大力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用人制度试点工作，目前已有23家企业684个品种申请成为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四是开展食品生产集中区治理“回头看”行动。在夯实首批14个食品生产集中区治理提升成效的基础上，今年又确定了第二批4大类18个食品生产集中区作为治理提升试点。提升中，以“三治理、四提升、六统一”为重点，着力提升区域产品质量水平。五是全力推动企业建立HACCP体系。明确全省200家食品生产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积极对标国际先进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带动全省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六是继续开展全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各地已选出109家集中交易市场参与对标提升工作。七是继续推进新版GMP、GSP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现场检查和工作程序，确保认证质量、巩固认证成果。上半年，18家药品批发企业通过新版GSP认证。

二、2018年上半年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情况

今年上半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加注重问题导向、更加聚焦群众关切、更加注重检管联动、更加注重科学规范，进一步强化了食品药品抽检工作。上半年共组织完成食品药品抽检6378批次。其中食品抽检4350批次，实物质量合格4146批次，不合格（问题）样品204批次，实物质量合格率为95.3%。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豆制品、糖果制品、罐头、饼干等16类食品实物质量合格率均为100%；药品抽检2028批次，检验合格2014批次，不合格样品14批次，合格率99.3%。抽检结果显示，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总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从食品抽检发现的问题看，2018年上半年食品抽检总体不合格率为4.7%，不合格（问题）项目共239项次。不合格项目主要有：掺伪鉴别项目70项次、塑化剂项目58项次、食品添加剂项目56项次、品质项目23项次、微生物项目19项次、重金属项目5项次、其他污染物项目5项次、真菌毒素项目2项次、兽药残留超标1项次。合格率偏低的食品大类分别为冷冻饮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方便食品、酒类、饮料、餐饮食品、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企业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置。抽检信息每周都通过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和“药安食美诚信河北”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了发布。

根据抽检监测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当前应当引起重视的食品安全风险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部分食用植物油产品检出塑化剂；二是网上抽检发现土豆粉、米线、火锅用粉条等铝含量超标；三是少数植物蛋白饮料存在掺假行为；四是农村地区小食杂店、集贸市场销售过期变质食品问题依然存在。

从药品抽检发现的问题看，2018年上半年药品抽检总体不合格率0.7%，不合格样品14个批次。不合格项目主要是：溶出度、装量、性状、鉴别、pH值等。不合格药品中，中药饮片8批次、中成药3批次、化学药3批次。

三、2018年上半年食品药品案件查办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持续保持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查处了一批影响较大的案件，有力震慑了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全省共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7681件，同比增长3.77%，行政处罚金额4711.6万元，捣毁制假窝点8个，责令停产停业144家。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案件5645件，药品案件1350件，医疗器械案件457件，化妆品案件229件。

上半年，全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监测到违法广告415条次。其中，药品281条次，医疗器械3条次，保健食品131条次。按照职能分工，已全部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发布违法广告警示公告6期，曝光药品46条次，医疗器械2条次，保健食品91条次，关闭5家违法广告发布网站。对于发布频次高的违法广告，约谈6家广告主并进行行政告诫，收回保健食品“氨糖硫酸软骨素片”有效期内的2个广告批准文号。

上半年，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接收投诉举报信息28874件，同比增长6.69%。按业务类型分类，其中食品21540件，保健食品1689件，药品4042件，化妆品934件，医疗器械669件；按举报类别分类，其中投诉举报18926件，咨询9945件，意见建议3件。投诉举报受理11796件，受理率为62.33%。其中，受理食品投诉10194件、保健食品投诉417件、药品投诉778件、化妆品投诉203件、医疗器械投诉204件。数据表明：随着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主题宣传活动的开展，特别是通过开展3月31日投诉举报宣传日系列活动，投诉举报接收量稳步上升，人民群众参与食药安全社会共治的积极性显著提高。

在这方面，在座的媒体朋友发挥了积极作用，传递了正能量。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距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还有差距；距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距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但是，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有社会各界的关心、有媒体朋友们的关注，我们有信心、有决心维护好全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最后，我倡议：各位媒体朋友、社会各界朋友，让我们更加关注食品药品安全，更多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携手共筑“药安食美，诚信河北”！

谢谢大家！